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國軍英雄館七樓凱旋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 251,038,5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0,000,000 股之 66.06%。

主席：林董事長子寬



記錄：許淑娟



列席：董事：林董事長子寬、蘇董事東明、蘇董事培魁、
楊獨立董事豐彥、郭獨立董事武博、曾獨立董事秋木
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
律師：博聖法律事務所王聖舜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由表決，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038,500 權)
贊成 247,219,802 權(含電子投票 17,931,847 權)/占出席表決權 98.47%；
反對 168,237 權(含電子投票 168,237 權)/占出席表決權 0.06%；
棄權 3,650,461 權(含電子投票 1,683,175 權)/占出席表決權 1.4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由表決，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038,500 權）
贊成 246,984,119 權（含電子投票 17,696,164 權）/占出席表決權 98.38%；
反對 489,783 權（含電子投票 489,783 權）/占出席表決權 0.19%；
棄權 3,564,598 權（含電子投票 1,597,312 權）/占出席表決權 1.4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公決。

決議：經由表決，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038,500 權）
贊成 247,308,241 權（含電子投票 18,020,286 權）/占出席表決權 98.51%；
反對 161,504 權（含電子投票 161,504 權）/占出席表決權 0.06%；
棄權 3,568,755 權（含電子投票 1,601,469 權）/占出席表決權 1.4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公決。

決議：經由表決，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038,500 權）
贊成 246,995,243 權（含電子投票 17,707,288 權）/占出席表決權 98.38%；
反對 163,658 權（含電子投票 163,658 權）/占出席表決權 0.06%；
棄權 3,879,599 權（含電子投票 1,912,313 權）/占出席表決權 1.5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十七分）。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一)銷售八案

1. 成屋八案
 - 國硯、翡翠森林一期、翡翠森林二期、翡翠森林三期、微笑時代、南方莊園、國揚砂谷、早安國揚。
2. 合計 312 戶、423 車。
3. 銷售金額:5,409,390 仟元。

(二)新交屋一案

- 早安國揚於 110 年第四季開始交屋。

二、預算執行

本公司 110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因此不作本分析報告。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124,284	14,277,915
營業成本	(3,762,094)	(8,752,481)
營業毛利	1,362,190	5,525,434
營業費用	(421,957)	(521,605)
營業利益	940,233	5,003,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397	155,761
稅前淨利	1,165,630	5,159,590
所得稅費用	(183,493)	(216,523)
本期淨利	982,137	4,943,067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1%	25.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9%	56.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67%	135.78%
純益率	19.17%	34.62%
每股盈餘(元)	2.58	7.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重點開發個案：

1. 都市更新類：國揚吉麟(新吉林都更案)、新店寶元案、仁愛路都更案、高雄特貿三公辦都更案。
2. 廠辦類：國揚洲際企業總部(內湖舊宗投案)、國揚數位科技大樓(三重中興投案)、土城忠義投案。

3. 素地類：台南館前段案-翡翠森林第四期。

(二)土地開發方面：

1. 因應台商回流及產業鏈全球化佈建，積極開發工業區廠辦用地，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並滿足市場之需求，創造利基產品，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2. 參與政府精華區域招標/招商個案，及開發在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之都市更新或土地個案，並委由專業顧問團隊，以最新相關法令及政策進行評估分析，隨著市場供需趨勢，儲備充足之業績動能。
 3. 除上述之都更合建及工業區土地開發外，並著手處理閒置資產之利用如：民權東路案之土地。
- (三)工程品質方面：
1. 除委託大型營造集團參與營建工程外，並導入建築資訊管理系統，強化工程品質及健全營建管理。
 2. 積極研發新型工法，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形塑品牌形象。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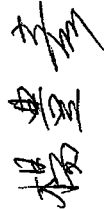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豐 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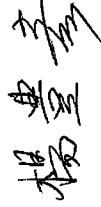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豐 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21004855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揚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編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驗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售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之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營建用地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以最近期鄰近成交行情或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比較，而營建用地難以取得可供比較之銷售價格，因此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營建用地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營運用地評價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測試資料內容，以確認營運用地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70,823仟元及新台幣564,55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60%及2.78%，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68,898仟元及新台幣34,168仟元，分別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23.05%及0.64%。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國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或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1,525	15	\$ 5,724,939	28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75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4,787	4	378,53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0,618	-	52,5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4,495	3	249,5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5,206	2	488,53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848	-	584	-
130X 存貨	-	-	-	-
1410 預付款項	10,658,248	62	9,918,081	4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506	1	586,21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0	-	229,340	1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45	1	76,676	-
	15,242,832	88	17,737,237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132	3	1,024,21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1,832	6	565,61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42	1	86,325	-
1755 使用權資產	61,412	-	358,86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4,028	1	255,4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3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4,002	1	104,28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9,437	-	59,4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221	-	117,7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6,743	12	2,571,849	13
16XX 資產總計	\$ 17,349,575	100	\$ 20,309,086	100

(續次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认为是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駕 王方瑜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2月31日

項目	110年		109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4,671,351	27	3,518,839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138,402	7	1,883,373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98,447	6	1,012,044	5	
2150 應付票據	245,348	1	107,188	1	
2170 應付帳款	394,337	2	829,033	4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53,898	2	3,456,579	17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920	1	33,0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308	-	21,991	-	
23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084	1	89,1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38,095	47	10,951,154	5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092	-	63,1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53	-	2,9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1	-	1,1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166	-	67,338	-	
2XXX 負債總計	8,086,261	47	11,018,492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0,000	22	3,8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627,683	3	627,68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8,010	6	856,0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3,726	22	3,456,89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17)	-	516,02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229,402	53	9,256,668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33,912	-	33,926	-	
3XXX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263,314	53	9,290,594	4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349,575	100	20,309,0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淑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項目	110年		109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124,284	100	\$ 14,277,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762,094)	(74)	(8,752,481)	(61)	
5900 營業毛利	1,362,190	26	5,525,434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9,106)	(3)	(204,193)	(2)	
6200 管理費用	(252,851)	(5)	(317,41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957)	(8)	(521,605)	(4)	
6900 營業利益	940,233	18	5,003,829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143	-	55,593	-	
7010 其他收入	72,190	2	91,7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71)	-	44,829	-	
7050 財務成本	(46,674)	(1)	(70,4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05,409	4	34,0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397	5	155,761	1	
7900 稅前淨利	1,165,630	23	5,159,590	36	
7850 所得稅費用	(183,493)	(4)	(216,523)	(1)	
8200 本期淨利	982,137	19	4,943,067	35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57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249,335)	436,8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9,335)	437,4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08)	(13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26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	(1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9,417)	\$ 437,25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720	\$ 5,380,3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2,151	\$ 4,043,139
8620 非控制權益		(14)	(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982,137	\$ 4,043,067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2,734	\$ 5,380,39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	(7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8	\$ 7.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8	\$ 7.57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附註	109年	110年
	1月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6,965,825	\$ 627,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六(十七)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六)	六(十六)
現金股利	-	-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	(3,165,82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本期淨利	\$ 3,800,000	\$ 627,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六(十七)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六)	六(十六)
現金股利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董事長：林子寬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
11月30日及1
2月28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5,630	\$ 5,159,5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82	34,013
攤銷費用	234	178
利息費用	46,674	70,441
利息收入	(7,143)	(55,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5,409)	(34,053)
股利收入	(51,934)	(46,352)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262)	(3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得	-	(52,460)
處分投資利益	-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070)	9,200
應收帳款淨額	(204,981)	(211,714)
其他應收款	192,725	(83,448)
存貨	(393,341)	(4,277,390)
預付款項	334,192	(219,227)
其他流動資產	2,731	(6,005)
無形資產	(245)	(17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90	(3,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597)	(23,970)
應付票據	138,160	42,277
應付帳款	(434,696)	(175,479)
其他應付款	(39,765)	(213,953)
其他流動負債	6,982	59,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257	9,311,485
收取之利息	(2,256)	55,593
支付之利息	(112,766)	(159,61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61
支付之所得稅	(10,206)	(182,847)
收取之股利	116,094	41,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123	9,066,127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
11月30日及1
2月28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13	\$ 5,35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624,129)	(851,638)
資產一非流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374,751	528,1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645)	(192,7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8,108	80,9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56)	(48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0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715)	18,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增加	26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839)	(707,5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2,512	(2,057,637)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744,971)	(916,262)
租賃本金償還	(21,403)	(21,0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	(1,647)
發放現金股利	(66,000)	(1,149,361)
減資退還現金	(3,165,8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9,830)	(4,137,9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8)	(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數	(3,063,414)	4,220,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4,939	1,504,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1,525	\$ 5,724,9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郁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57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對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驗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售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业，以確定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之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營建用地評價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以最近期鄰近成交行情或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比較，而營建用地難以取得可供比較之銷售價格，因此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層之判斷或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營建用地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營建用地評價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淨現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測試資料內容，以確認營建用地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之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70,823仟元及564,559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5.93%及2.94%，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68,898仟元及34,168仟元，各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23.05%及0.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識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發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發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
民國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2,508	13	\$ 4,611,385	24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803	-	20,6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9,592	2	378,53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628	-	41,0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53,191	3	224,9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0,408	2	424,17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0,975	-	154,395	1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11,628	-	332	-
1410 預付款項		9,111,433	56	8,807,578	4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3,841	1	516,1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9	-	187,750	1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37,093	-	67,428	-
		12,627,509	77	15,434,367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4,385	2	800,16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97,318	19	2,584,00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30,459	-	34,25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8,747	-	78,3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1,672	1	62,8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73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653	1	79,93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335	-	48,3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383	-	102,6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38,689	23	3,790,497	20
16XX 資產總計		\$ 16,366,198	100	\$ 19,224,864	100

(續次頁)

國揚華
信託
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125,766	25	\$ 3,193,96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54,728	6	1,318,76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868,648	6	952,160	5
2150 應付票據	244,653	2	58,281	-
2170 應付帳款	369,164	2	808,296	4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2,621	1	3,434,106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648	1	33,0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523	-	20,348	-
23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955	1	83,3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89,706	44	9,902,241	5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212	-	63,1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8	-	1,6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0	-	1,1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90	-	65,955	-
2XX 負債總計	7,136,596	44	9,968,196	5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0,000	23	3,8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627,683	4	627,683	3
3310 保留盈餘	988,010	6	856,070	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823,726	23	3,456,890	18
3400 其他權益	(10,017)	-	516,025	3
3XX 權益合計	9,229,402	56	9,256,668	4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65,998	100	\$ 19,224,864	100

國揚華
信託
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527,439	100	\$ 13,789,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17,388)	(73)	(8,155,708)	(59)
5900 營業毛利	1,210,051	27	5,633,634	41
6100 推銷費用	(123,520)	(3)	(149,249)	(1)
6200 管理費用	(229,471)	(5)	(289,919)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991)	(8)	(439,168)	(4)
6900 營業利益	857,060	19	5,194,466	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73	-	54,577	-
7010 其他收入	45,781	1	59,3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56	-	743	-
7050 財務成本	(32,084)	(1)	(41,7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3,759	7	(107,719)	(1)
7000 稅前淨利	299,773	7	34,804	-
7900 所得稅費用	(1,156,833)	(26)	(5,159,662)	(37)
8200 本期淨利	(174,682)	(4)	(216,523)	(1)
8200 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982,151	22	4,943,139	36
8311 透過損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204)	(5)	445,523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31)	(1)	(8,697)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9,335)	(6)	437,404	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	(1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	-	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	-	(150)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32,734	16	5,380,393	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8	0	7,58	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即鈞
會計主管：王正怡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即鈞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註
民國 110 年 度

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56,833	\$ 5,159,662	\$ 3,800,000	\$ 6,965,825
銷貨收入	24,523	24,142	-	-
其他營業收入	234	178	-	-
利息收入	32,084	41,767	-	-
利息支出	(6,273)	(54,577)	-	-
股利收入	(26,209)	(40,05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3,789)	107,719	-	-
處分投資之現金	703	(55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8	-	-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9,556)	20,676	-	-
應收票據淨額	(228,209)	(209,174)	-	-
其他應收款	143,763	(72,205)	-	-
存貨	93,419	9,798	-	-
預付帳項	(241,065)	3,917,914	-	-
其他流動資產	(289,300)	(241,295)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6,876	113,27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	(177)	-	-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8,282	6,854	-	-
合約負債	(83,512)	(35,142)	-	-
應付薪資	186,372	(570)	-	-
其他應付款	(34,478)	195,787	-	-
其他流動負債	439,132	(342,14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	(59,42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8,184	9,349,090	-	-
收取之利息	6,273	54,577	-	-
支付之利息	(116,031)	(129,617)	-	-
收取之股利	90,369	40,055	-	-
支付之所得稅	(9,079)	(183,14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95,716	9,130,964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	(10,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8	15,458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605)	(851,53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551	528,14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22,456)	(48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15)	(28,86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383	(183,705)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804)	(2,135,752)	-	-
短期存款增加(減少)	364,040	(711,356)	-	-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19,760	19,362	-	-
租賃本金償還	845	(1,647)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0,000)	(1,149,361)	-	-
發放現金股利	(3,165,825)	(4,017,478)	-	-
派發現金股利	2,528,877	3,457,308	-	-
派發現金股利	4,611,385	1,154,07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2,508	4,611,385	-	-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彭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彭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彭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109年1月1日餘額	\$ 8,191,461	\$ 732,244	\$ 130,048	\$ 372,395
本期淨利	4,943,130	-	4,943,130	4,943,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7,254)	(150)	5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0,303	(436,826)	4,943,130	4,943,130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本期現金股利	(3,165,825)	-	(3,165,825)	(3,165,825)
前期現金股利	(1,149,361)	-	(1,149,361)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56,668	\$ 22,116	\$ 3,456,890	\$ 627,683
110年1月1日餘額	\$ 9,256,668	\$ 22,116	\$ 3,456,890	\$ 627,683
本期淨利	982,151	-	982,1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9,417)	(8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2,734	(82)	982,151	-
前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本期現金股利	-	-	-	-
前期現金股利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29,402	\$ 22,034	\$ 3,823,726	\$ 627,683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彭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彭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彭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58,887,231
加：本期稅後淨利[註 1]	982,151,2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6,625,602
合計	4,317,664,04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 年前第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 2]	(113,938,058)
110 年第四季提列數	(11,939,6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16,915)
可供分配盈餘	4,181,769,4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0 年前第三季盈餘已分配數[註 2]	(380,000,000)
110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01,769,451

[註 1]：110 年度本期淨利為 982,151,215 元，各季損益為第一季淨利 338,179,493 元、第二季淨利 531,944,164 元、第三季淨損 (25,577,082) 元及第四季淨利 137,604,640 元。

[註 2]：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 48,030,378 元及 65,907,680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 190,000,000 元及 190,000,000 元，係優先分派 109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出席權，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出席權，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規定行使二種表決權方式。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或資本總額時，不再在此限額內提撥。其餘盈餘，得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二、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三、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四、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五、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六、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七、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八、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九、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十、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一、 公司調年於每季後盈餘或補三定除，爰予刪項第 二、 除原改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附件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卅二條	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修正次數及日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估價師、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法、商業信託法、保險法、商標法、背信或受託之行為而受處分或宣告破產、清算、重整、和解、與他人發生糾紛或受有損害之事實。</p> <p>二、不得為關係人。</p> <p>三、應取得二家以上估價師或會計師之估價報告，且估價金額應互為關係人之估價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p>	<p>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估價師、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法、商業信託法、保險法、商標法、背信或受託之行為而受處分或宣告破產、清算、重整、和解、與他人發生糾紛或受有損害之事實。</p> <p>二、不得為關係人。</p> <p>三、應取得二家以上估價師或會計師之估價報告，且估價金額應互為關係人之估價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p>	<p>一、為明確外聘專家及估價師之專業資格及應注意之事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二、鑑於專家報告或估價報告之重要性，應由會計師或律師對其內容進行核對，並由會計師或律師出具核對意見書，作為專家報告或估價報告之附件。</p>
	<p>前項專家、律師、會計師、估價師、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具備專業資格及經驗。</p> <p>二、應具備獨立性。</p> <p>三、應具備誠信。</p> <p>四、應具備保密義務。</p> <p>五、應具備適當之保險。</p> <p>六、應具備適當之賠償責任。</p> <p>七、應具備適當之聲譽。</p> <p>八、應具備適當之信譽。</p> <p>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p> <p>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技能。</p> <p>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態度。</p> <p>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行為。</p> <p>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責任。</p> <p>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義務。</p> <p>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權利。</p> <p>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利益。</p> <p>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名譽。</p> <p>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尊嚴。</p> <p>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自由。</p> <p>二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平等。</p> <p>二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正義。</p> <p>二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誠實。</p> <p>二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守信。</p> <p>二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負責。</p> <p>二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勤儉。</p> <p>二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克己。</p> <p>二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忍耐。</p> <p>二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溫和。</p> <p>二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謙遜。</p> <p>三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禮貌。</p> <p>三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儀表。</p> <p>三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言談。</p> <p>三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舉止。</p> <p>三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態度。</p> <p>三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行為。</p> <p>三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責任。</p> <p>三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義務。</p> <p>三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權利。</p> <p>三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利益。</p> <p>四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名譽。</p> <p>四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尊嚴。</p> <p>四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自由。</p> <p>四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平等。</p> <p>四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正義。</p> <p>四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誠實。</p> <p>四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守信。</p> <p>四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負責。</p> <p>四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勤儉。</p> <p>四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克己。</p> <p>五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忍耐。</p> <p>五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溫和。</p> <p>五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謙遜。</p> <p>五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禮貌。</p> <p>五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儀表。</p> <p>五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言談。</p> <p>五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舉止。</p> <p>五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態度。</p> <p>五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行為。</p> <p>五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責任。</p> <p>六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義務。</p> <p>六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權利。</p> <p>六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利益。</p> <p>六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名譽。</p> <p>六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尊嚴。</p> <p>六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自由。</p> <p>六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平等。</p> <p>六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正義。</p> <p>六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誠實。</p> <p>六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守信。</p> <p>七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負責。</p> <p>七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勤儉。</p> <p>七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克己。</p> <p>七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忍耐。</p> <p>七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溫和。</p> <p>七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謙遜。</p> <p>七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禮貌。</p> <p>七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儀表。</p> <p>七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言談。</p> <p>七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舉止。</p> <p>八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態度。</p> <p>八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行為。</p> <p>八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責任。</p> <p>八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義務。</p> <p>八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權利。</p> <p>八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利益。</p> <p>八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名譽。</p> <p>八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尊嚴。</p> <p>八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自由。</p> <p>八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平等。</p> <p>九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正義。</p> <p>九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誠實。</p> <p>九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守信。</p> <p>九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負責。</p> <p>九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勤儉。</p> <p>九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克己。</p> <p>九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忍耐。</p> <p>九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溫和。</p> <p>九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謙遜。</p> <p>九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禮貌。</p> <p>一百、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儀表。</p> <p>一百零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言談。</p> <p>一百零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舉止。</p> <p>一百零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態度。</p> <p>一百零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行為。</p> <p>一百零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責任。</p> <p>一百零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義務。</p> <p>一百零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權利。</p> <p>一百零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利益。</p> <p>一百零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名譽。</p> <p>一百一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尊嚴。</p> <p>一百一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自由。</p> <p>一百一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平等。</p> <p>一百一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正義。</p> <p>一百一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誠實。</p> <p>一百一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守信。</p> <p>一百一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負責。</p> <p>一百一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勤儉。</p> <p>一百一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克己。</p> <p>一百一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忍耐。</p> <p>一百二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溫和。</p> <p>一百二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謙遜。</p> <p>一百二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禮貌。</p> <p>一百二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儀表。</p> <p>一百二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言談。</p> <p>一百二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舉止。</p> <p>一百二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態度。</p> <p>一百二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行為。</p> <p>一百二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責任。</p> <p>一百二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義務。</p> <p>一百三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權利。</p> <p>一百三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利益。</p> <p>一百三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名譽。</p> <p>一百三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尊嚴。</p> <p>一百三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自由。</p> <p>一百三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平等。</p> <p>一百三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正義。</p> <p>一百三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誠實。</p> <p>一百三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守信。</p> <p>一百三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負責。</p> <p>一百四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勤儉。</p> <p>一百四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克己。</p> <p>一百四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忍耐。</p> <p>一百四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溫和。</p> <p>一百四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謙遜。</p> <p>一百四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禮貌。</p> <p>一百四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儀表。</p> <p>一百四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言談。</p> <p>一百四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舉止。</p> <p>一百四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態度。</p> <p>一百五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行為。</p> <p>一百五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責任。</p> <p>一百五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義務。</p> <p>一百五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權利。</p> <p>一百五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利益。</p> <p>一百五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名譽。</p> <p>一百五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尊嚴。</p> <p>一百五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自由。</p> <p>一百五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平等。</p> <p>一百五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正義。</p> <p>一百六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誠實。</p> <p>一百六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守信。</p> <p>一百六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負責。</p> <p>一百六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勤儉。</p> <p>一百六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克己。</p> <p>一百六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忍耐。</p> <p>一百六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溫和。</p> <p>一百六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謙遜。</p> <p>一百六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禮貌。</p> <p>一百六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儀表。</p> <p>一百七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言談。</p> <p>一百七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舉止。</p> <p>一百七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態度。</p> <p>一百七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行為。</p> <p>一百七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責任。</p> <p>一百七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義務。</p> <p>一百七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權利。</p> <p>一百七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利益。</p> <p>一百七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名譽。</p> <p>一百七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尊嚴。</p> <p>一百八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自由。</p> <p>一百八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平等。</p> <p>一百八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正義。</p> <p>一百八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誠實。</p> <p>一百八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守信。</p> <p>一百八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負責。</p> <p>一百八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勤儉。</p> <p>一百八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克己。</p> <p>一百八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忍耐。</p> <p>一百八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溫和。</p> <p>一百九十、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謙遜。</p> <p>一百九十一、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禮貌。</p> <p>一百九十二、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儀表。</p> <p>一百九十三、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言談。</p> <p>一百九十四、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舉止。</p> <p>一百九十五、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態度。</p> <p>一百九十六、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行為。</p> <p>一百九十七、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責任。</p> <p>一百九十八、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義務。</p> <p>一百九十九、應具備適當之專業權利。</p> <p>二百、應具備適當之專業利益。</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符且未提出修正之意見者，其估價應不予採計。</p>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符且未提出修正之意見者，其估價應不予採計。</p>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符且未提出修正之意見者，其估價應不予採計。</p>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符且未提出修正之意見者，其估價應不予採計。</p>	<p>按現行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符且未提出修正之意見者，其估價應不予採計。但如現行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符且未提出修正之意見者，其估價應不予採計。</p>
5.	<p>除採定價格外，如有其他價格，應以定價格為準。</p> <p>除採定價格外，如有其他價格，應以定價格為準。</p>	<p>除採定價格外，如有其他價格，應以定價格為準。</p> <p>除採定價格外，如有其他價格，應以定價格為準。</p>	<p>按現行規定，除採定價格外，如有其他價格，應以定價格為準。但如現行規定，除採定價格外，如有其他價格，應以定價格為準。</p>
4.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符且未提出修正之意見者，其估價應不予採計。</p>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符且未提出修正之意見者，其估價應不予採計。</p>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符且未提出修正之意見者，其估價應不予採計。</p>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符且未提出修正之意見者，其估價應不予採計。</p>	<p>按現行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符且未提出修正之意見者，其估價應不予採計。但如現行規定，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符且未提出修正之意見者，其估價應不予採計。</p>
5.	<p>除採定價格外，如有其他價格，應以定價格為準。</p> <p>除採定價格外，如有其他價格，應以定價格為準。</p>	<p>除採定價格外，如有其他價格，應以定價格為準。</p> <p>除採定價格外，如有其他價格，應以定價格為準。</p>	<p>按現行規定，除採定價格外，如有其他價格，應以定價格為準。但如現行規定，除採定價格外，如有其他價格，應以定價格為準。</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三、不動產或債權之估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或會計師辦理。</p> <p>三、不動產或債權之估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或會計師辦理。</p>	<p>三、不動產或債權之估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或會計師辦理。</p> <p>三、不動產或債權之估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或會計師辦理。</p>	<p>修正第三、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三、不動產或債權之估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或會計師辦理。</p> <p>三、不動產或債權之估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或會計師辦理。</p>	<p>三、不動產或債權之估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或會計師辦理。</p> <p>三、不動產或債權之估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或會計師辦理。</p>	<p>修正第三、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下會同及五目效對對產本不動產或前其並表或除或本外，及業業長，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p>	<p>將下會同及五目效對對產本不動產或前其並表或除或本外，及業業長，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	<p>修正第四目之款目文字。</p>	<p>修正第四目之款目文字。</p>	<p>說明</p>
12	<p>修正第五目之款目文字。</p>	<p>修正第五目之款目文字。</p>	<p>說明</p>
13	<p>修正第六目之款目文字。</p>	<p>修正第六目之款目文字。</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年內係以本年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算。</p> <p>(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或受讓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應將本款第1項、第2項、第3項情形詳列於報告中，並經會計師及公證人查閱說明書。若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從事內部稽核人員。 (二) 應按月稽核公司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之業務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以下省略)</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及收購重要內容開股東會，其決議應作成紀錄，呈請監察委員會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及收購重要內容開股東會，其決議應作成紀錄，呈請監察委員會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 </p>	<p>分年內係以本年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算。</p> <p>(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或受讓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應將本款第1項、第2項、第3項情形詳列於報告中，並經會計師及公證人查閱說明書。若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從事內部稽核人員。 (二) 應按月稽核公司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之業務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以下省略)</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及收購重要內容開股東會，其決議應作成紀錄，呈請監察委員會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及收購重要內容開股東會，其決議應作成紀錄，呈請監察委員會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 </p></p>	<p>十四、</p> <p>(一) 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二) 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十五、</p> <p>(一) 原第九款改為第十款。</p> <p>(二) 修正第十款。</p> <p>(三) 原第十款改為第十一款。</p> </p></p>
	<p>分年內係以本年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算。</p> <p>(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或受讓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應將本款第1項、第2項、第3項情形詳列於報告中，並經會計師及公證人查閱說明書。若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從事內部稽核人員。 (二) 應按月稽核公司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之業務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以下省略)</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及收購重要內容開股東會，其決議應作成紀錄，呈請監察委員會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及收購重要內容開股東會，其決議應作成紀錄，呈請監察委員會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 </p></p>	<p>分年內係以本年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算。</p> <p>(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或受讓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應將本款第1項、第2項、第3項情形詳列於報告中，並經會計師及公證人查閱說明書。若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從事內部稽核人員。 (二) 應按月稽核公司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之業務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以下省略)</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及收購重要內容開股東會，其決議應作成紀錄，呈請監察委員會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及收購重要內容開股東會，其決議應作成紀錄，呈請監察委員會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 </p></p>	<p>十四、</p> <p>(一) 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二) 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十五、</p> <p>(一) 原第九款改為第十款。</p> <p>(二) 修正第十款。</p> <p>(三) 原第十款改為第十一款。</p> </p></p>
條次	<p>修正條文</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或受讓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或受讓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應將本款第1項、第2項、第3項情形詳列於報告中，並經會計師及公證人查閱說明書。若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使用權或受讓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使用權或受讓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p></p>	<p>現行條文</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或受讓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或受讓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應將本款第1項、第2項、第3項情形詳列於報告中，並經會計師及公證人查閱說明書。若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使用權或受讓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使用權或受讓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p></p>	<p>說明</p> <p>一、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

第八條

條次	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